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内字〔2014〕26号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园

创业项目奖励规定

一、**奖励对象**：入驻创业园的学生自创项目或师生共创项目。

二、**奖励基金**：专门设立奖励基金，基金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创业者交纳房租费用的 50%；（房租费用按照所签经营协议的标准执行）；二是学校资金投入。

三、**奖励标准**：

一等奖奖励所交房租费用的 50%

二等奖奖励所交房租费用的 45%

三等奖奖励所交房租费用的 35%

四、**特别奖励**：给予对学校创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项目，奖励所交房租费用的 100%。

五、奖励时间：根据项目入驻时间，经评估考核后，每年奖励一次。

六、奖励条件：

（一）前提条件

创业者（团队成员）思想品德良好、创业热情高、学习成绩良好、能圆满完成学业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经营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项目正常运行，有良好的效益，并有完整的财务报表；
3. 经营项目为申报项目，无超范围经营；
4. 经营期间，遵守立项协议、经营协议、房屋租赁协议等学院相关规定要求；
5. 按时交纳房租、水电费用等；
6.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业主会议、培训工作，配合、支持学院的创业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附加条件：

1. 提供创业实践岗位 10 人次/每年，并提供实践工资，实践工资不低于勤工助学费用，每小时 8 元；
2. 按照工商管理规定，领取营业执照；
3. 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各级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包括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项目奖、优秀团队奖等；

4. 创业项目负责人根据现行运营的创业项目积极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各级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5. 个人或者创业团队在大学生创业活动中受到社会媒体报道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的；

6. 创业团队或者项目负责人，利用具有市场推广价值或效益的科技创新项目成果，付诸实施于现行运营项目，取得良好收效的。

七、申报标准

1. 满足前提条件和基本条件者方可申报三等创业项目奖励；

2. 满足前提条件和基本条件，并同时满足附加条件中的任何三项方可申报二等创业项目奖励；

3. 满足前提条件和基本条件，并同时满足附加条件的任何四项及以上方可申报一等创业项目奖励。

八、附加说明

创业教育办公室可组织入驻创业园项目开展创业竞赛等相关活动，活动经费可从奖励基金中支出。

本规定由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以相关通知为准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11月28日



